佛山市推荐省科技奖培育项目入库

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

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形式审查的要求进行项目审查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不合格，不得推荐。

 一、重复推荐（与曾获省和国家奖励项目主要技术内容、知识产权证明重复）；

 二、项目整体推广应用时间不足两年，即2017年12月31日以后才开始应用（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不受此限制）；

 三、完成人不是中国公民；

 四、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；

 五、完成单位非独立法人单位；

 六、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不在佛山市内；

 七、未提供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；

 八、在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中，如权利人以及前3位完成人、作者未列入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，未提供知情同意书等证明材料；

 九、未提交成果评价证明和成果登记证明；

 十、有行政审批或许可要求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或许可证明的：（如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供整体工程验收书的；需做动物实验的项目未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等）；